

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核意见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4月10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本页无正文，为《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刘瑛



李世聪



刘雄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13日